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96年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22日海總事字第096000901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海總事字第099000323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7、12~18、27、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海總事字第101001871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24、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海總事字第10200197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海總事字第1040006221號令發布

|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 為適切管理與激勵本校技工友，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校技工友之考核、獎懲及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 第三條 | 為審議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設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二名以上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二、技工友代表應由技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審議技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代表應迴避。  五、本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應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  | 第二章　技工友之考核 |
| 第四條 | 本校技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 第五條 | 技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
| 第六條 |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年終滿一年者，予以年終考核；至年終服務未滿一年，而已連續服務達六個月者，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列情形之一，且年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年資辦理年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三、在同年度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工友於同年度內連續服務滿六個月以上退離或亡故者，均准辦理另予考核。考核年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理。 |
| 第七條 |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己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工友考核獎金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六條規定辦理。 |
| 第八條 | 技工友之考核，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各一級單位複核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決。 |
| 第九條 |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服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各佔50％，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總分：  一、每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每記功一次加三分。  三、每嘉獎一次加一分。  四、每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五、每記過一次扣三分。  六、每申誡一次扣一分。 |
| 第十條 | 技工友年終考核，需有下列基本條件二項（含）以上者，始得考列甲等：  一、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二、服務熱忱，工作上能切實配合，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  三、對艱難工作能克盡職責或完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五、年度內曾獲一次記大功或累積達一大功以上獎勵者。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 |
| 第十一條 | 技工友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品德操守生活有不良紀錄，曾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或污辱、威脅長官者。  三、對本職工作怠惰消極，常有違誤發生者。  四、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
|  | 第三章 技工友之獎懲 |
| 第十二條 | 技工友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績優技工友表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技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 第十三條 |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四、擔任駕駛工作，全年無違規、未發生事故且服務態度優良者。  五、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
| 第十四條 |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三、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
| 第十五條 |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四、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
| 第十六條 |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一、在工作時間內品行不端或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四、無故曠職者。  五、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六、擔任駕駛工作，發生違規或事故，情事較輕者。  七、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
| 第十七條 |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者。  七、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
| 第十八條 |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二、與同事吵鬧謾罵，破壞團體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七、不當或過失行為，致本校受損害者。  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
| 第十九條 | 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本校工作規則第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解雇，終止勞動契約。 |
| 第二十條 | 技工友之獎懲，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提出，經核示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
|  | 第四章 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
| 第二十一條 | 凡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負責盡職，熱心公益，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之技工友，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技工友：  一、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二、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四、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五、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
| 第二十二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一、最近三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二、最近三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處分或有曠職紀錄者。  三、最近三年校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 第二十三條 | 本校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各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寧缺勿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於每年11月1日前填具「績優技工暨工友具體事蹟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
| 第二十四條 | 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選出卓越獎一名；特優獎一名；優良獎二名為原則。 |
| 第二十五條 | 凡當選本校績優技工友卓越獎及特優獎者，須間隔一學年，始可再受提名推薦；凡連續二年當選為本校績優技工友優良獎者，須間隔一學年，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
| 第二十六條 | 獲選之技工友，得擇適當公開場合表揚，除請校長頒發獎狀一面外，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陸仟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額度酌予增減之。 |
|  | 第五章 附則 |
| 第二十七條 | 技工友不服考核(含懲處)之結果，得依勞動基準法、勞資爭議處理法或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爭議處理程序辦理。 |
| 第二十八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